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公告(「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之審核工作，及因此公佈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年度業績公告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以取代尚未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任何變動，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與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一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6	274,566	236,397
其他收入	7	6,656	21,728
其他收益		5	-
所耗材料成本		(106,399)	(99,108)
僱員福利開支		(78,238)	(66,158)
折舊	8	(58,432)	(61,544)
其他開支	8	(74,678)	(61,474)
經營虧損		(36,520)	(30,159)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13	21,059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值虧損		(9,8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淨額		(406)	(5,01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4,309)	(13,53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8,695)	-
財務成本	9	(11,533)	(13,2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1,308)	(40,850)
所得稅	10	1,150	74
年內虧損		(100,158)	(40,776)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104	3,2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9,054)	(37,56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2,450)	(39,817)
非控股權益		(7,708)	(959)
		(100,158)	(40,77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267)	(36,850)
非控股權益		(7,787)	(712)
		(99,054)	(37,562)
每股基本虧損	12	(9.25) 港仙	(3.98)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29	63,216
使用權資產		85,769	131,654
無形資產		–	30,516
租金按金		12,773	14,871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2,247	2,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873
遞延稅項資產		–	852
		<u>145,418</u>	<u>245,15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893	12,375
貿易應收款項	13	2,302	5,4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50	18,006
貸款應收款項		3,706	10,000
可收回即期稅項		42	855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9,82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	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17	28,949
		<u>61,095</u>	<u>85,542</u>
資產總額		<u>206,513</u>	<u>330,70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0,000	10,000
儲備		(45,318)	45,949
		<u>(35,318)</u>	<u>55,949</u>
非控股權益		<u>(3,682)</u>	<u>4,105</u>
(虧絀)／權益總額		<u>(39,000)</u>	<u>60,0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2,999	128,209
修復成本撥備		3,833	4,573
遞延稅項負債		279	2,902
		<u>107,111</u>	<u>135,68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16,646	19,4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443	29,329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723	24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07	–
合約負債		23,451	21,823
銀行借款	16	24,724	22,408
租賃負債		38,168	40,431
應付即期稅項		28	–
修復成本撥備		1,912	1,312
		<u>138,402</u>	<u>134,962</u>
負債總額		<u>245,513</u>	<u>270,646</u>
(虧絀)／權益及負債總額		<u>206,513</u>	<u>330,700</u>
流動負債淨值		<u>(77,307)</u>	<u>(49,4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榮路12-18號安發工業大廈5樓B室。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中式酒樓連鎖店業務。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淨虧損約99,054,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期，本集團的淨負債約為39,000,000港元及其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77,307,000港元。儘管存在上述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成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應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以及再融資或重組其借款以令本集團可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要的能力。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為約24,724,000港元，其中約3,95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約20,767,000港元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於貸款協議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而被歸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將積極與銀行協商，在本集團銀行借款到期時進行續期，以確保獲得必要的資金，滿足本集團在可見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於銀行借款到期時展期或再融資；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約33,830,000港元，未使用金額約為7,128,000港元；
- (iii) 本集團正積極與銀行磋商，以取得新資金，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撥資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 (iv)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通過各種渠道控制開支，包括優化人力資源及調整管理層薪酬；及
- (v)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持續為本公司之持續營運提供財務支援，從而令其可償還其到期負債及開展其業務，而無需大幅縮減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基於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的預期來自業務內部資金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到期的責任，並持續經營。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除外。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更改其會計政策。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通過中式酒樓連鎖店經營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整體上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酒樓業務，而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部客戶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超過10%。

地區資料

下表按地區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香港	76,944	79,479
中國內地	<u>197,622</u>	<u>156,918</u>
	<u>274,566</u>	<u>236,397</u>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客戶地區呈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2,542	45,177
中國內地	<u>117,856</u>	<u>180,209</u>
	<u>130,398</u>	<u>225,38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地點為基準，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6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時間點確認的客戶收益		
中式酒樓業務收益	244,934	208,972
泰菜餐廳業務收益	10,210	7,553
與盒馬合作收益	18,826	19,646
銷售食材收益	<u>596</u>	<u>226</u>
	<u>274,566</u>	<u>236,397</u>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4	60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300	-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的利息收入	113	101
撥回修復成本撥備	204	338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8	-
政府補貼及獎勵	3,569	9,207
政府資助	2,214	11,340
雜項收入	104	682
	<u>6,656</u>	<u>21,728</u>

8 折舊及其他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19	17,739
—使用權資產	39,313	43,805
	<u>58,432</u>	<u>61,544</u>

其他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1,000	814
—非審核服務	282	209
無形資產攤銷	1,874	729
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物業或然租金(i)	1,743	817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租金減免	(3,224)	(8,276)
—浮動租賃付款	687	1,614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的租賃付款	4,026	3,6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0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1	4,770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2	-
撇銷可抵扣增值稅(ii)	2,511	-
	<u>2,511</u>	<u>-</u>

(i) 或然租金指按酒樓收益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最低租金計算的營運租金。

(ii) 撇銷可抵扣增值稅主要源自不活躍附屬公司。該等不活躍附屬公司仍有權享有可抵扣增值稅。鑑於該等不活躍附屬公司終止其業務，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利用有關可抵扣增值稅的可能性極低。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634	25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899	12,897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	52
	<u> </u>	<u> </u>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11,533</u>	<u>13,201</u>

10 所得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	556	8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5	(129)
	<u> </u>	<u> </u>
遞延稅項	631	(45)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1,781)	(29)
	<u> </u>	<u> </u>
所得稅抵免	<u>(1,150)</u>	<u>(7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取得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一家附屬公司享有若干優惠稅務待遇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11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92,450)</u>	<u>(39,817)</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000,000</u>	<u>1,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36	5,787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34)</u>	<u>(325)</u>
	<u>2,302</u>	<u>5,462</u>

本集團酒樓業務的營業額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05	4,635
31至60日	207	184
61至90日	52	174
90日以上	<u>238</u>	<u>469</u>
	<u>2,302</u>	<u>5,462</u>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15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943	8,708
31至60日	3,443	7,334
61至90日	1,256	906
90日以上	5,004	2,470
	<u>16,646</u>	<u>19,418</u>

16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無抵押	1,102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銀行借款—無抵押	2,855	3,099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銀行借款(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無抵押	20,767	19,309
	<u>24,724</u>	<u>22,40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以提供粵菜佳餚、中式筵席及餐飲服務而為客戶津津樂道的中式餐飲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利寶閣」品牌名稱於香港經營四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結業的觀塘酒樓)、以「象屋」品牌名稱於香港旺角區商場經營一間泰式料理餐廳(「泰式(旺角)餐廳」)、以「利寶閣」品牌名稱於中國深圳經營三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及以「利寶閣」品牌名稱於深圳及上海經營五間食品店舖，其中四間食品店舖於二零二一年關閉。本集團亦以「新玖記」品牌名稱於中國上海經營二十間食品店舖，由於業績不盡人意，該等食品店舖均已於二零二一年結業。

由於客流到訪人次未如理想，且市況欠佳，本集團並未重續觀塘酒樓的租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暫停觀塘酒樓的營運，以免再度蒙受損失，並將現有所用的營運資金用於本集團其他營運需要。

本集團所有酒樓均經策略性選址而座落於地標購物商場或黃金地段的商業綜合大廈內。本集團秉承於優雅舒適的用餐環境，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本集團所有酒樓均以中高檔消費客戶為目標客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於香港擁有：

- (i) 三間中式酒樓，分別位於尖沙咀(即The One酒樓)、銅鑼灣(即銅鑼灣酒樓)及奧海城(即奧海城酒樓)；
- (ii) 一間位於旺角的泰式料理餐廳(即泰式(旺角)餐廳)；

於中國深圳擁有：

- (iii) 三間中式酒樓，分別位於福田區(即深圳酒樓及深圳卓悅中心酒樓)及寶安區(即深圳壹方城酒樓)；及

於中國上海擁有：

(iv) 上海盒馬店關聯內的一間食品店鋪。

由於疫情的影響，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已被推遲。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74.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6.4百萬港元增加約16.2%。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主要包括香港四間中式酒樓的總收益約66.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香港六間中式酒樓約71.7百萬港元)、銷售食材的收益約0.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0.2百萬港元)、泰式(旺角)餐廳的收益約10.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6百萬港元)、中國深圳三間中式酒樓的總收益約178.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36.6百萬港元)以及來自深圳及上海盒馬店關聯的總收益約18.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9.6百萬港元)。

倘剔除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停業之觀塘酒樓所貢獻的收益，則本集團於香港的三間中式酒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6%。本集團於深圳的三間中式酒樓的總收益較同期增加約30.4%。董事認為，在香港的收益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消費者對就餐的信心水平略有改善(尤其是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而深圳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疫情穩定後經濟活動復甦。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所耗材料成本)約168.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3百萬港元增加約22.5%，與年內中國收益增加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約78.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6.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18.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員工成本增加所致。得益於本集團的僱員成本控制措施，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相比，其餐廳僱員的僱員福利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穩定水平。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僱員薪資的成本控制，同時定期審查僱員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工作效率，並保持優質的服務水準。

折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為與本集團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折舊約39.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3.8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酒樓營運產生的開支，包括經營租賃開支、大廈管理費及空調費用、清潔及洗濯開支、公用設施開支、支付予臨時工人的服務費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等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約74.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1.5百萬港元)，增加約13.2百萬港元或21.5%，此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約2.1百萬港元；(ii)主要來自不活躍附屬公司的可抵扣增值稅撇銷約2.5百萬港元；(iii)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增加約1.1百萬港元；(iv)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新型冠狀病毒的租金優惠減少約510萬港元；及(v)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臨時員工成本增加約0.8百萬港元，其與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6.2%一致。

無形資產、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本公司決定日後於中國使用品牌名稱「利寶閣」而非「新玖記」並於二零二一年關閉所有食品店舖。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約28.7百萬港元無形資產已減值。本公司認為一名非控股股東未能兌現承諾償還彼應付之結餘約9.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約14.3百萬港元乃由於香港之中式酒樓繼續產生虧損。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為與本集團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相關的約10.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2.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2.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狀況(即財務業績較去年減少約52.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本集團酒樓營運的經營虧損總額增加約6.4百萬港元；(ii)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錄得約28.7百萬港元；及(iii)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的減值虧損錄得約9.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其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不變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可接納的水平。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6.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9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業務運營所用之現金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30.9百萬港元，其中約10.2百萬港元及20.7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23.6百萬港元，並按2.75%的年利率計息，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作擔保，及銀行透支約1.1百萬港元（年利率為6.5%）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股東權益」）計算）並不相關，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股東權益虧絀。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性質及營運規模以及資本架構後，將密切監控資產負債比率，並將調整其業務戰略從而將其提高至合理水平。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即使港元並非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歷史匯率波動於回顧年度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已發行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抵押資產

除下文所披露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加以任何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1%列賬的結餘約4.1百萬港元為於銀行抵押的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加以任何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聯(香港)有限公司接獲一份由惠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俊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被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法院訴訟」)。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標題為「內幕消息－訴訟」的公告。6.0百萬港元的撥備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二零二零年：3.5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正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法院訴訟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據董事所知，尚未安排相關法院訴訟的審理時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37名(二零二零年：683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8.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6.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8.3%。增加乃由於中國的中西酒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營運，然而，該等酒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受疫情影響僅營運約10個月。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按薪金及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得報酬，其款額乃參照可比較公司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補償待遇，其款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與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予有關參與者。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前景

由於香港及中國經濟出現不明朗因素，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疫情於香港及中國廣泛傳播嚴重影響餐飲行業，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持續，董事預計，本集團業務於可見未來將面對各種挑戰。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倚重其基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本集團目標客戶不斷轉變的口味、飲食習慣、期望及其他喜好而不斷提供菜單項目、創新設計的筵席及用餐服務的能力。因此，進行客戶趨勢及喜好調查及研究，以及開發和推銷新菜單項目、筵席及用餐服務或須支付巨額成本，因而可能為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帶來沉重壓力；
- (ii) 本集團營運或會受食材價格影響，包括受匯率浮動影響的進口食材價格；
- (iii) 未來可能出現勞動力短缺以及飲食行業的合資格人員競爭可能激烈；
- (iv) 中美貿易戰局勢並無好轉，導致香港及中國經濟進一步惡化，因而對公眾的消費意欲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了零售及餐飲行業；及
- (v)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疫情於香港及中國廣泛傳播，對本集團酒樓業務於來年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儘管如此，根據下文詳述的高級管理層在香港及中國管理中式酒樓業務的多年經驗及其業務策略，管理層對(i)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疫情將趨於穩定，為香港與中國內地重新開放邊界創造條件；及(ii)本集團在中長期繼續鑄就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表示樂觀。

本集團有信心香港經濟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逐步復甦，這亦可能改善香港的消費者信心水平。香港與中國內地邊境重開將有助香港經濟活動加速恢復至疫情前水平。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可用資源實施其業務策略，即以多品牌策略於香港穩步發展及審慎擴張、逐步拓展中國市場、繼續透過營銷活動推廣品牌形象及認知度、提升現有酒樓設施及加強員工培訓，旨在吸引更多新客戶。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利寶閣線上購物平台，加大宣傳推廣力度，為其客戶服務。

考慮到本集團的可用資源，倘有機會，本集團亦將考慮為其餐飲業務擴充菜系及經營模式，以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COVID-19 影響

鑑於疫情於中國及香港廣泛傳播，本集團密切關注疫情的發展，竭力防控病毒擴散。為更有效地防控病毒，確保僱員及客戶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包括縮減其香港餐館的營業時間。此外，香港政府頒令餐館須增加餐桌之間的距離並限制用餐人數，進一步打擊消費者情緒，加劇本集團的業務壓力。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香港的酒樓恢復晚市時段有限度營業，乃因香港政府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下旬頒令局部放寬措施所致。於年末後，香港政府分三個階段實施疫苗通行計劃。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進入餐飲場所的18歲或以上人士須接種至少兩劑COVID-19疫苗。此外，香港政府已經放寬對餐飲業的社交隔離措施，其中包括從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餐廳每桌最多可容納八人。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行情及疫情的發展，並將調整其業務策略，以順應市場走勢及滿足客戶需求，以改善其未來的財務表現。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供股(「供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5.8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題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述用途：

	日期為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上市文件所述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用途 千港元
償還本集團債務及利息開支	7,500	7,500
支付本集團餐廳產生的翻新及裝修成本	20,500	20,500
一般營運資金	17,800	17,8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5.8百萬港元已按照上文所詳述的計劃用途動用。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使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日後事項

本公司已就潛在訴訟提供有關內幕消息的最新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的題為「補充公告—內幕消息—潛在訴訟」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受理由一間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志捷食品有限公司之兩名非控股股東(其中一名為法人代表)提出之民事訴訟，其要求將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清算。上述法律訴訟之法院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開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正當理由反對該等非控股股東有關清算該附屬公司之要求，預期上述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

* 僅供識別

企業管治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投入大量精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進行企業管治工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若干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闡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更改為C.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有關期間，陳振傑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鑑於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以進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高效。儘管陳先生同時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鑑於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適當分配權力予高級管理層，現行安排不會削弱權力和權限制衡，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以致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的決定權，能有效發揮職能，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按不斷演變的標準評估其有效性，以應對不斷轉變的情況和需要，進而持續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可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股權，以及激勵、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尤為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具有效力，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榮路12-18號安發工業大廈5樓B室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等的職能。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李暢悅先生，其他兩名成員為簡士勁先生及陳銘基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c)條，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批准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相符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將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30頁至第25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有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請 閣下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其表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淨虧損約99,054,000港元。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的淨負債為約39,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77,307,000港元。誠如附註3.1所述，該等條件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ofcanton.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所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陳璋詩女士及朱雪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暢悅先生、簡士勁先生及陳銘基先生。